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書面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方案(1)：僅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信函；或

方案(2)：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3)：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4)：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免郵費郵寄標籤將其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於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郵遞(如上述地址)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方式發出預先書面通知前，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該股東於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郵遞(如上述地址)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方式發出預先書面通知，表示該股東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更改其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式為網上版本。
4. 就選擇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可用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如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印刷本，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5.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於瀏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收到該股東以郵遞(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寄送所選定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股東。
6. 股東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郵遞(如上述地址)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方式發出預先書面通知，以更改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將以可供閱覽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將說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同時本公司亦已提供查詢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b)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d)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e)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